

[A]

[公开]

ཀླུ་ཆ་རྒྱུ་དམངས་ཁྲིད་ཅུའ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
刚察县民政局文件

刚民〔2025〕55号

关于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5号 建议答复的函

拉太本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优化火葬场服务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刚察县民族殡仪馆始建于1991年，于1993年10月投入使用，位于县城东北2公里处，总占地面积2263平方米，建筑面积1042.1平方米，共有房屋11间，其中群众服务区及业务用房6间，火化室3间，存放骨灰盒室1间，悼念厅1间。设置火化炉3台（其中2台为平板炉，1台为藏式坐式火化炉）。现有工作人员4人（公益性岗位）。县民族殡仪馆隶属于刚察县民政局。

县民族殡仪馆在当地群众殡葬服务发挥着极为重要的

作用，有力维护了社会稳定。2018 年，总投资 105 万元，购置火化炉 1 台，尾气处理设备（一拖二）1 台及新建尾气处理设备房 1 间。2019 年总投资 47 万元，主要对火化间及新的逝者家属服务区进行屋面防水处理；火化间内外粉刷、电路改造、硬化设施等。2022 年民族殡仪馆维修和新购火化炉中央福利彩票资金 75 万元；2023 年建设房屋修缮改造、新建值班室、管理用房、接待室、室外改造、新增坐式火化炉和骨灰盒存放柜等县级资金 298.11 万元。为进一步合理规划殡仪馆火化区域设施，我县民族殡仪馆设置火化炉 3 台。其中民族式坐式火化炉为逝世的活佛僧侣遗体进行火化。2 台平板火化炉分别为正常逝世及因车祸、自杀等不同情况离世者的遗体进行区分火化。满足民众差异化需求，维护民族习俗。

感谢您对民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联系人：站太加 联系电话：15509707775



抄送：县人大办公室，县政府办公室，档。

刚察县民政局

2025 年 6 月 24 日印发